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20 次特别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7 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65/1](#)）的下列项目：第 1、2、3、4、6、8(ii)、9、13、18、21 和 22 项。
2. 除第 13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草案（文件 [A/65/11 Prov.](#)）。
3. 关于第 13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海牙联盟大会主席帕斯卡尔·富尔先生（法国）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海牙体系

5. 讨论依据文件 [H/A/44/1](#) 和 [H/A/44/2](#) 进行。
6.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H/A/44/1 载有冻结适用《海牙文本》（1960 年）（下称《1960 年文本》）的提案，以及随之提出的修正《〈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秘书处忆及，《海牙协定》于 1925 年 11 月 6 日签署，并将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庆祝签署一百周年。秘书处指出，多年来陆续通过了若干文本，有三部不同文本并行适用了一段时间，即《伦敦文本》（1934 年）（下称《1934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下称《1999 年文本》）。秘书处解释说，《1934 年文本》已于 2010 年冻结，但海牙体系仍依据《1960 年文本》和《1999 年文本》运营，这使得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称海牙体系）对用户、成员国主管局和国际局来说很复杂。秘书处注意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过去十年中一直在审慎监测这一情况，并注意到《1960 年文本》实际上已经停止使用，因此在 2023 年的上届会议上建议海牙联盟大会冻结其适用。在此背景下，工作组还建议海牙联盟大会修订《共同实施细则》，通过删除与《1960 年文本》有关的所有运营条款，同时通过过渡条款为依据该文本登记的现有注册提供保障来反映冻结。秘书处注意到，拟议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秘书处总结道，该提案的通过将是海牙体系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该体系的运营最终将以唯一的现代文本，即《1999 年文本》为依据。关于文件 H/A/44/2，秘书处解释说，这是一项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的提案，并随之提出了修正《收费表》的提案。此外，文件 H/A/44/2 是应工作组的要求编拟的，旨在为错过补正不规范时限的申请人引入一条救济措施。新的救济措施将允许申请人在初始时限届满起两个月内提出延期请求。与此相关的《收费表》拟议修正案旨在引入一项这一新类型请求的行政费用。此外，借此机会在《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中正式规定了允许申请人在国际注册之前撤回国际申请的做法。秘书处指出，拟议的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因为其实实施需要对国际局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审查程序做出一些改动。
7. 乌克兰代表团同样对在海牙体系中引入新语言所涉及的技术和财务问题表示严重关切。虽然代表团没有对引入新语言的想法表示反对，但重申强烈反对将俄文引入海牙体系。代表团认为，引入任何新的语言都应仔细评估，考虑到用户的具体需求和面临的挑战。代表团补充说，成员国可以注意到，俄文在大多数客观标准中排名靠后，而仅采用这些标准是审议该主题的一个关键指标。此外，代表团认为，讨论引入一个对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轰炸儿童医院并一再侵犯产权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持有人知识产权的国家的语言并不合适。代表团敦促海牙联盟成员国和秘书处认真考虑向工作组提交的意见，并优先向海牙体系的用户提供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支持。
8.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和海牙联盟成员国在旨在发展和简化海牙体系的工作组中所做的工作。关于文件 H/A/44/1，代表团支持冻结《1960 年文本》，从而转向《1999 年文本》这一单一文本，这将为申请人使用该体系提供便利。关于文件 H/A/44/2，代表团补充说，拟议的修正案将加强该体系的法律确定性，并将避免国际申请的任何不必要的损失。
9.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指出，2024 年 5 月，沙特阿拉伯向国际局提交了一份文件，说明其加入《1999 年文本》的意向，并将在不久的将来交存加入书。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了将作为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阿拉伯文作为正式语文引入海牙体系的重要性，因为这将推动阿拉伯语国家的权利人进一步使用海牙体系。

10. 希腊代表团支持冻结适用《1960年文本》的提案，这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代表团指出，冻结将降低海牙体系的复杂性，对冻结生效日之前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有效国际注册和指定没有影响。代表团分享到，希腊于2023年11月批准了《1999年文本》，目前受其约束，使希腊申请人能够在更多成员国寻求外观设计保护。代表团还赞同拟议的生效日期以及对《共同实施细则》提出的相应修正案。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关于文件H/A/44/1，《1960年文本》和《1999年文本》的同时存在使海牙体系复杂化。代表团承认，目前国际申请可能因适用法律的不同而要遵守不同的要求，这对申请人造成了负面影响，并造成了法律和程序上的不确定性。因此，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冻结适用《1960年文本》将使海牙体系更加透明、可预测和具有包容性。代表团还希望看到秘书处更加积极地参与海牙体系语言制度的扩展，将俄文和中文作为工作语言。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多语制原则，并认为有必要继续努力实现海牙体系的现代化并加强该体系，包括通过扩展其语言制度。代表团认为，增加语言数量将导致海牙体系用户的增加，这随之又会对海牙联盟的收入产生积极影响，因为更多的注册人将能够使用本国语言提交申请和管理注册。此外，代表团对海牙体系的多边和有效发展也很感兴趣。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必须对该体系运作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包括与其活动有关的财务方面、费用、便利性以及现行语言制度为用户带来的效率。代表团表示，它准备参与建设性对话，以便从所有用户的利益出发，进一步完善海牙体系。此外，代表团重申，它严重关切并坚决谴责欧洲联盟在俄罗斯申请人和权利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注册和保护方面采取的破坏性行动，认为这些行动违反了国际知识产权法。代表团认为，此类步骤是绝对不可接受和不允许的，并将对整个海牙体系产生不可预知的负面影响。最后，代表团指出，它已多次提供了支持俄罗斯联邦行动合法性的相关论据，并敦促成员国回到实质性工作中来，避免将产权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工作政治化，分散产权组织对其具体工作的注意力。

12.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认可在冻结适用《1960年文本》方面取得的进展。CEBS集团期待继续讨论对《费用表》的修订，其中应包括对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费用表》修订的影响进行评估。关于在海牙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问题，该集团认为需要更深入地讨论与引入新语言有关的一些技术性更强的措施，特别是考虑到这一决定可能对海牙体系当前和未来的用户产生的潜在负面财务影响。CEBS集团最后说，考虑到当前的地缘政治背景，它目前无法支持将俄文引入海牙体系。

13. 立陶宛代表团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以及乌克兰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在海牙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立陶宛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当以客观标准为基础，不应对海牙体系的用户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考虑到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关于引入俄文的问题，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不应成为扩展海牙体系语言制度的主要受益者，并重申应阻止侵略国利用产权组织的任何资源和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为其对乌克兰的军事侵略进行辩护和提供支持。在这一场合，代表团再次对海牙体系在位于被非法吞并的乌克兰领土但将俄罗斯联邦标明为原属国的地址方面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代表团要求评估并向工作组提交必要的修改意见，说明是否有可能更正国际注册簿，或拒绝对源自联合国承认的被非法吞并的领土的外观设计进行国际注册。

14. 波兰代表团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乌克兰代表团和立陶宛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在海牙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可能性，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并补充说，这种引入应基于明确和客观的标准，不应给海牙体系的用户带来负面影响，特别是要考虑到这种变化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代表团要求对所有技术问题，特别是给知识产权局带来的技术问题进行深思熟虑。

代表团指出，它无法支持在海牙体系中引入俄文，认为只要侵略国继续对乌克兰进行无理和无端的战争并违反国际法，就不应利用产权组织的资源、资金或其全球知识产权注册体系。

15. 拉脱维亚代表团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乌克兰代表团、波兰代表团和立陶宛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在海牙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问题，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分析。代表团强调，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入侵和全面规模的军事侵略阻碍了关于将俄文纳入海牙体系的讨论或决定。代表团赞同立陶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分析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发动战争、声称乌克兰被占领土是俄罗斯领土以及在俄罗斯联邦注册乌克兰知识产权的法律依据。

16. 中国代表团以书面发言方式对冻结适用《1960 年文本》表示欢迎，这将有助于简化海牙体系的法律框架，方便管理和提升效率。代表团补充说，中国高度关注海牙体系中引入包括中文在内的新语言问题。代表团强调，它愿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相关讨论，同时也对该议题始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表示遗憾。代表团期待海牙体系能够进一步优化完善自身制度，加快引入新语言，提升体系吸引力，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多便利。

17. 海牙联盟大会：

(i) 决定冻结《1960 年文本》的适用，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ii) 通过了载列于文件 H/A/44/1 附件二和三中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iii) 通过了载列于文件 H/A/44/2 附件一和二中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和《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文件完]